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9-013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为适应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聘请郭廷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安全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郭廷会先生简历附后）

郭廷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关于担任副总经理职务的条件和要求。

李春明先生因达到退休年龄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李春明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春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5,000股，其持有的股票将继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管理。

特此公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件：郭廷会先生简历和基本情况

郭廷会：男，1966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氯碱分厂技术员、技术科长、分厂副厂长、厂长，聚氯乙烯分厂厂长、党总支书记，副总工程师等。现拟任公司副总经理、安全总监。

郭廷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